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再生醫學學系學生轉系要點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0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 一、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再生醫學學系學生轉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其他學系學生得申請平轉或降轉進入本學系，申請學生須依校行事曆規定期限提送申請表至教務處。
- 三、申請之學生須符合以下要求：
 - (一)修業滿一學年。
 - (二)每學期學業總平均均須達八十分(含)以上，或其每學期須為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均需達八十分(含)以上，且不得有懲戒紀錄。
- 四、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
 - (三)延長修業年限者。
 - (四)休學中學生。
 - (五)入學年度之招生簡章規定不得轉系者。
- 五、申請轉系者，以核准一次為限，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或回原系。
- 六、經審核合乎本要點第三及第四點規定者始有資格參加甄審考試。甄試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書面審查：佔總成績之 40%(註冊組檢附之歷年平均成績佔 30%、讀書計畫審查成績佔 10%)，並由本學系訂定書面審查成績合格標準。
 - (二)口試：佔總成績之 60%，符合書面審查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口試。
 - (三)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之總計為甄試總成績，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七、轉系錄取名額以本學系各年級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經錄取轉系學生後，本學系各年級總名額應不超過其入學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轉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學系訂定，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序擇優錄取，其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序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八、經核定轉入本學系者，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應修科目學分表之規定。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由系務會議研議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後公告實施。